

附件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

二、支持方向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围绕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重点用于以下两个方向：

一是用于支持企业主动适应和融入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及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机遇，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布局

发展优势产业，助力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地，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用于围绕我省“双十”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省属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竞争力，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三、资金支持方式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采用注入资本金或补助两种方式。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发展规划。

（二）符合本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三）已经按照省国资委投资管理辦法完成企业决策同时已录入我委项目信息系统的项目。

（四）项目在建或预计 2022 年具备开工、续建条件。

（五）省属企业须确保所申请资金必须在 2022 年内使用完毕，并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六）如存在以往年度获得本专项资金但未执行完毕的省属企业，本次不得申报项目。

（七）省属企业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并进行排序推荐；单个项目申报资金上限不得超过 1 亿元且不得超过省属企业当年在该项目投资金额的 50%，以百万元为整数单位申请资金，同一资金需求不得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八）所申报项目必须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制订明

确的绩效评价目标。

(九)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采用补助方式的,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省属企业集团本部或下属全资子公司, 并在项目申报书说明采取补助方式的理由及涉税分析等内容。

(十) 省属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追回财政资金, 5年内取消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

省属企业正式行文报送项目申报文件, 项目单独编制成册, 同时提交 PDF 电子文档。

(二)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省属企业董事会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文件, 若投资权限已下放, 则提供下属公司董事会项目投资决策文件。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省属企业承诺书。

5.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6.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2020年度省属企业集团合并审计报告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

申报材料用 A4纸打印, 按以上顺序形成目录清单、编制页码、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 一式十份。

(三)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伍坚志；电话：020-38306252。

本申报指南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承诺书
 3.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